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8 定-00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冀中能源	股票代码	0009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温雅	李英	
办公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传真	0319-2068666	0319-2068666	
电话	0319-2098828	0319-2068312	
电子信箱	jzny000937@sina.com	jzny000937@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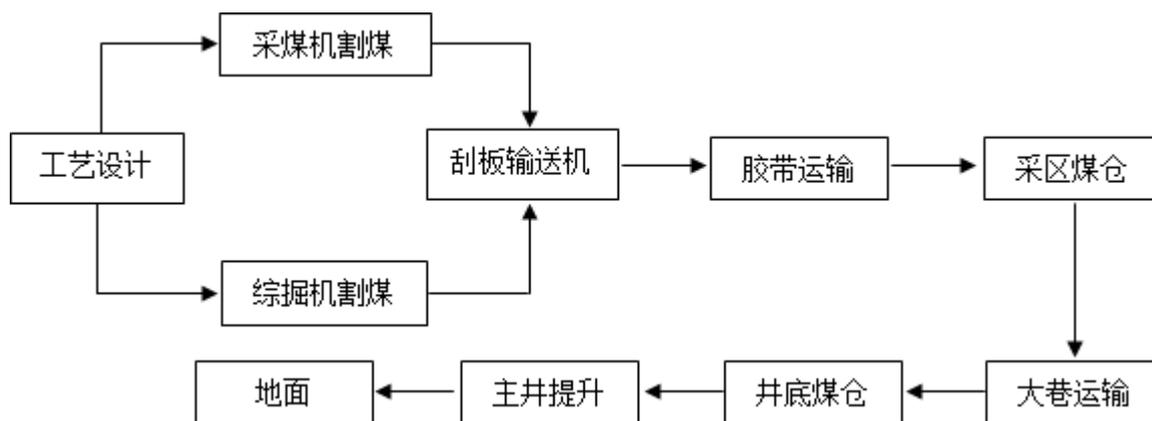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工艺流程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包括煤炭、化工、电力、建材四大板块，其中煤炭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煤炭产品按用途分为炼焦煤和动力煤。其中，炼焦煤具有低灰、低硫、粘结性强等特点，主要用于钢铁行业；动力煤具有低硫、低磷、高挥发分等特点，主要用于发电、建材、化工等行业。

公司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及技术优势，通过独立开发与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资产及业务整合，通过科技和管理创新实现有序开发，坚持以煤为主的发展思路，不断壮大煤炭主业，在资源依托坚实、规模效应显著、抗风险能力较强基础上形成并巩固产业及产品优势。

2、公司煤炭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

2018年，我国退出落后煤炭产能2.7亿吨，煤炭行业发展由总量性去产能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推动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我国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必然要求。一方面通过严控新增产能、有序淘汰退出落后产能，有效化解了过剩产能；另一方面通过签订中长期合同、建立最低最高库存等举措，让煤价处于合理的波动区间。要进一步增强煤炭行业化解风险的能力，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煤炭产业新体系。

李克强总理在《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继续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个字上下功夫。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提升产业链水平，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预计2019年煤炭消费将保持基本平稳，增量不大；国内煤炭产能释放加快，主要煤炭铁路运输通道能力增加，煤炭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加，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将逐步向宽松方向转变。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物资管理部行使物资管理职能，负责公司物资管理政策、制度、办法制定及监督考核；对物资价格的审查；组织机关职能部门对采购计划、物资技术参数的审查；物资采购资金预算审核和采购计划的确定下达物资质量、物资管理标准化的监督管理检查工作物资采购计划的价格公示和对标工作；各矿（厂）与物资供应分公司的业务协调、纠纷处理和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编制年度生产计划，规划发展部组织各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规划发展部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审查，各矿井按照审批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矿井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生产、安全、技术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3、销售模式

运销分公司负责煤炭销售管理工作，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运销分公司根据价格委员会制定的价格政策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四）矿产勘探及资源储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矿产勘探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20座矿井，总地质储量32.29亿吨，年度核定生产能力3270万吨。公司目前在产矿井的总可采储量约6.95亿吨，以优质炼焦煤1/3焦煤、肥煤、气肥煤以及瘦煤为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调整后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458,411,715.88	20,381,753,946.22	20,381,753,946.22	5.28%	13,635,659,044.24	13,635,659,04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2,022,195.16	1,064,340,651.50	1,064,340,651.50	-18.07%	243,975,734.26	243,975,73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8,629,988.90	1,102,240,451.49	1,102,240,451.49	-13.94%	231,009,877.93	231,009,87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04,024,885.60	4,236,864,128.98	4,348,892,328.98	-28.62%	-244,055,266.65	-244,055,26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68	0.3012	0.3012	-18.06%	0.0690	0.0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68	0.3012	0.3012	-18.06%	0.0690	0.0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5.62%	5.62%	-1.17%	1.32%	1.32%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5,766,149,173.63	45,778,725,805.08	45,778,725,805.08	-0.03%	43,516,687,384.76	43,516,687,38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98,113,624.31	19,293,868,326.98	19,293,868,326.98	3.13%	18,574,368,711.76	18,574,368,711.7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403,709.73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211,372.85 元，调增 2017 年度管理费用 1,192,336.88 元。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 2017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112,028,200.00 元，调减 2017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112,028,200.00 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56,199,456.65	5,427,804,334.01	5,514,928,861.97	5,159,479,06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260,777.46	317,898,150.16	243,568,506.40	23,294,76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884,080.09	371,793,366.06	265,461,916.15	-509,37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89,347.26	315,129,699.77	1,744,802,190.42	775,503,648.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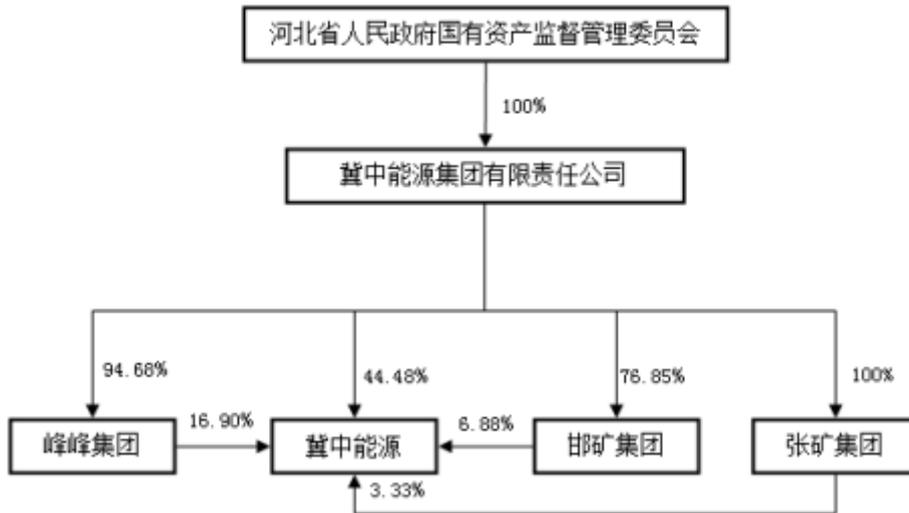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0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8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48%	1,571,567,309	526,797,385	质押	242,666,667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0%	597,142,952	100,149,623	质押	112,700,000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243,252,041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117,677,8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43,364,800				
杨龙活	境内自然人	1.12%	39,558,9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1,243,544				
颜执成	境内自然人	0.28%	9,858,600				
陈志军	境内自然人	0.25%	8,939,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0%	7,153,8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为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邯矿集团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 215,000,000 股，股东杨龙活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 39,558,918 股，股东颜执成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 9,858,6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冀中 01	112292	2021 年 03 月 23 日	150,000	5.4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冀中 02	112432	2021 年 08 月 22 日	150,000	4.7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冀中 01	112557	2022 年 07 月 26 日	200,000	5.17%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债券“16 冀中 01”上一计息期间的利息支付事宜。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债券“17 冀中 01”上一计息期间的利息支付事宜。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债券“16 冀中 02”上一计息期间的利息支付事宜。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7年6月15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16 冀中01”、“16 冀中02”、“17冀中01”的信用等级维持AAA。

以上评级报告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评级报告。

本公司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债券评级报告，请投资者关注。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2.85%	54.52%	-1.6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74%	14.76%	0.98%
利息保障倍数	2.9	3.4	-14.7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8 年，中国经济延续稳中向好的态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煤炭市场整体保持平稳运行。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集团公司决策部署，以“打造标杆、振兴股份”为引领，把“抓重点、强过程、夯基础”作为基本方略，承压奋进、砥砺前行，在激荡与变化中保持定力，在困难和挑战中奋发有为，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煤炭业务方面，完成原煤产量 2829.63 万吨，同比增加 76.41 万吨，同比增长 2.78%；合计生产精煤 1178.82 万吨，其中，冶炼精煤 941.72 万吨，同比减少 100.93 万吨，同比降低 9.68%。非煤业务方面：生产焦炭 150.05 万吨，同比增长 9.55%；生产玻璃纤维制品 7.23 万吨，同比降低 0.55%；发电 2.90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52.3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4.58 亿元，同比增加 5.28%；全年实现营业利润 17.48 亿元，同比降低 1.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 亿元，同比降低 18.07%。

1、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项目	2018年产量	2017年产量	同比增减	2018年销量	2017年销量	同比增减
煤炭(万吨)	2,829.63	2,753.22	2.78%	2,844.77	2,758.39	3.13%
焦炭(万吨)	150.05	136.97	9.55%	149.41	138.05	8.23%
玻璃纤维(万吨)	7.23	7.27	-0.55%	7.14	7.08	0.85%
电力(万度)	29,039.30	60,993.41	-52.39%	29,039.30	60,993.41	-52.39%

2、分煤种的产、销情况

项目	2018年产量	2017年产量	同比增减	2018年销量	2017年销量	同比增减
原煤产量(万吨)	2,829.63	2,753.22	2.78%	798.77	619.55	28.93%
洗精煤(万吨)	1,178.82	1,319.50	-10.66%	1,215.57	1,347.00	-9.76%
洗混煤(万吨)	597.40	506.74	17.89%	597.52	500.53	19.38%
煤泥及其他(万吨)	256.27	311.38	-17.70%	232.90	291.30	-20.05%

3、各煤种销售价格对比情况

项目	2018年平均售价	2017年平均售价	同比增减%
原煤	308.50	277.62	11.12%
洗精煤(元)	1,069.58	975.24	9.67%
洗混煤(元)	311.79	282.26	10.46%
煤泥及其他(元)	92.40	93.77	-1.46%
商品煤综合售价(元)	616.71	601.65	2.5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炭	17,619,051,148.47	12,348,485,142.62	29.91%	3.13%	0.59%	1.77%
电力	99,470,420.31	131,724,312.12	-32.43%	-54.33%	-51.76%	-7.05%
建材	393,520,687.65	354,811,724.02	9.84%	-1.01%	-0.68%	-0.30%
化工	3,308,121,473.42	2,816,428,859.30	14.86%	24.65%	16.61%	5.87%
其他	38,247,986.03	46,885,204.06	-22.58%	32.18%	18.83%	13.7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其他收益1,403,709.73元，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211,372.85元，调增2017年度管理费用1,192,336.88元。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112,028,200.00元，调减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112,028,200.00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集团本期合资成立子公司张家口冀中昊成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级加工及进出口贸易、食用农产品销售、农业技术服务等。该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其他

为了集中力量发展重点优势煤炭企业，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下属宣东矿、张家口煤炭销售分公司、张家口物资贸易分公司、张家口洗煤厂、张家口机械修造分公司等与煤炭业务紧密关联的张家口矿区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集团”）。2018年8月9日，公司就本次资产转让与张矿集团签署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大正评报字(2018)第196A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5,950.93万元，经转让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为5,950.93万元。